

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利，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2026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02	兴隆新材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	√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薪酬并预计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6.00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8.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1.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7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1.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10	《承诺管理制度》	√
21.11	其他需要修改的制度	√
2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	《关于选举唐建强为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22.02	《关于选举唐任志为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22.03	《关于选举周顺忠为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22.04	《关于选举张光辉为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01	《关于选举黄鹏飞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3.02	《关于选举唐大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 1：《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治理优化及监管合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运营管理，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由公司董事长唐建强代表董事会作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黄鹏飞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2-298 号审计报告，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 10：《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薪酬并预计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薪酬并预计 202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 11：《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议案 12：《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议案 13：《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7）

议案 16：《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生效。

议案 1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 1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议案 20：《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 21：《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6-

006)、《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6-0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0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0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3)、《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6-0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7) 等治理制度。

议案 2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 提名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告编号为 2026-028)

议案 2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 提名黄鹏飞、唐大勇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告编号为 2026-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1、11、12、13、15、16);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7、9、11、12、13、15、16、20、22);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9), 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彭令军、张光辉、黄鹏飞、唐大勇, 以及上述股东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方等, 具体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 (10), 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彭令军、张光辉、凌后英、黄鹏飞、唐大勇、唐湘平, 以及上述股东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

方等，具体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11），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黄鹏飞、彭令军、凌后英、唐任志、唐大勇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及相应的关联股东，具体名单以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黄鹏飞、彭令军、凌后英、唐任志、唐大勇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及相应的关联股东，具体名单以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13），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黄鹏飞、彭令军、凌后英、唐任志、唐大勇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及相应的关联股东，具体名单以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15），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黄鹏飞、彭令军、凌后英、唐任志、唐大勇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及相应的关联股东，具体名单以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16），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黄鹏飞、彭令军、凌后英、唐任志、唐大勇等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及相应的关联股东，具体名单以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30-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恣；联系电话：1361733881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